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 日，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流大道 777 号（东经 117°17'44"，北纬 31°54'27"），系租赁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与淮南路交口汽车配件加工及维修基地现有生产车间 101 作为经营维修场所，主要从事别克、荣威品牌汽车的销售和售后保养及维修服务。项目实际年销售品牌汽车 800 辆、实际年维修品牌汽车 7200 辆（其中年喷烤漆品牌汽车 1080 辆）、实际年洗车 2450 辆，为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已建成运营，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9]30 号）。由于该项目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合环（新）罚字[2019]6 号）并落实到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众国泓通、泓威 4S 店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1、环评中设计建设 2 间危废暂存间，实际运营过程中于 4S 店南侧售后维修区一层东南侧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0m²；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供水由新站区市政管网供给，依托上海众国高级汽车维修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洗车用水和食堂用水。办公生活污水经项目区现有化粪池预

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保洁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项目区现有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入南淝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工序产生的 VOCs；喷烤漆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干磨房产生的打磨粉尘；维修区产生的焊接烟尘及食堂油烟。

1、调漆、喷烤漆废气

本项目设两间喷烤漆一体房（1#、2#），调漆工序在 1#喷烤漆房进行。2 间喷烤漆房运营时均密闭且内设风机，上吹风下吸风对调漆产生的 VOCs、喷烤漆产生的漆雾和 VOCs 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喷烤漆房外加厚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P1、P2）有组织排放。

2、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采用先进的无尘干磨机，无尘干磨机上自带集尘器，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设软帘和引风机。打磨废气经无尘干磨机上集尘器处理达标后经引风机收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3)排放。

3、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4、食堂餐饮油烟

食堂油烟经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无尘干磨机、抛光机、CO₂保护焊机、空压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无尘干磨机、抛光机、CO₂保护焊机、风机等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降噪，空压机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设空压机房隔声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油品间、储漆室内物料分区储存，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2）车间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T20190510-013号）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3~7.24；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8.75mg/L、209.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2.825mg/L、62.8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3.2mg/L、12.87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0.25mg/L、93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3925mg/L、0.44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2.325mg/L、2.4175mg/L；LA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775mg/L、1.735mg/L，均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和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T20190510-013号）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1\text{mg}/\text{m}^3$ 、 $0.0347\text{kg}/\text{h}$ ，外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8\text{mg}/\text{m}^3$ 、 $0.0244\text{kg}/\text{h}$ ；排气筒 P2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2\text{mg}/\text{m}^3$ 、 $0.0446\text{kg}/\text{h}$ ，外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8\text{mg}/\text{m}^3$ 、 $0.0187\text{kg}/\text{h}$ ；排气筒 P3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8\text{mg}/\text{m}^3$ 、 $0.0412\text{kg}/\text{h}$ 。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边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45\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最大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满足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T20190510-013

号) 监测报告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3dB (A), 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 废水总量因子 COD、NH₃-N 和废气总量因子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5、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需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地勘查, 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总体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确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合肥众国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